

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证报告

##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6 页

# 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7491号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丰机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4—2016年度以及2017年1—3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兆丰机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兆丰机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兆丰机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兆丰机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兆丰机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兆丰机电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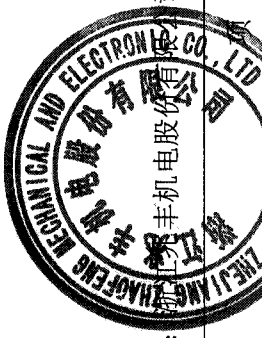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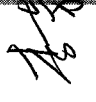

###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江苏相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845.50	-354,148.87	-475,671.60	-50,509.3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53,665.75	176,002.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4,149.94	9,726,094.17	2,752,035.67	4,810,866.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37,717.50	4,964,685.6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94,397.27	8,684,292.23	5,019,844.94	4,365,146.9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7,567.32	1,469,938.35	-4,907.43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165,975.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53.54	-561.88	-29,452.16	164,281.26
小 计	2,285,348.17	19,592,884.49	9,750,415.45	14,249,563.7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64,716.26	2,725,492.68	1,463,300.31	2,176,770.68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20,631.91	16,867,391.81	8,287,115.14	12,072,793.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公司 2016 年度所得税实际适用税率为 15%，2017 年度所得税费用计提税率为 25%（高新技术企业尚未通过复审），税率变动对 2016 年度损益影响金额为 1,165,975.78 元。

##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